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股份被冻结事项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色光标”、“发行人”或“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被冻结事宜报告如下：

一、本次实际控制人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蓝色光标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文权先生的通知及经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赵文权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已被冻结及轮候冻结。

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就有关事项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8-142），截止公司公告披露日，赵文权先生持有蓝色光标股份数量为 145,064,3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65%；通过直接持有以及委托投票安排拥有投票权的股份数量总计为 434,563,4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91%，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文权先生股份被司法冻结后处于冻结状态的股份数量为

145,064,32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占其拥有投票权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33.38%，占公司总股本的 6.65%。

具体情况如下：

1、股份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1) 赵文权先生所持蓝色光标 104,567,266 股股份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由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执行司法冻结，司法冻结到期日为 2021 年 11 月 12 日，本次冻结占其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72.08%，占其所持拥有公司投票权股份比例为 24.06%。

(2) 赵文权先生所持蓝色光标 40,497,054 股股份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由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司法冻结，司法冻结到期日为 2021 年 11 月 20 日，本次冻结占其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27.92%，占其所持拥有公司投票权股份比例为 9.32%。

赵文权先生上述被司法冻结的股份合计 145,064,320 股，占其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100.00%，占其所持拥有公司投票权股份比例为 33.38%。

2、股份被轮候冻结的情况

上述赵文权先生所持的已被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执行司法冻结的 104,567,266 股股份被轮候冻结，轮候机关为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委托日期为 2018 年 11 月 21 日，轮候期限为 36 个月，冻结深度为冻结（原股+红股+红利），本次轮候冻结占其直接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 72.08%，占其所持拥有公司投票权股份比例为 24.06%。

二、本次股份被冻结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实际控制人赵文权先生所持有发行人股份被冻结事项

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直接影响。在委托投票安排不变的情况下，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上述事项目前不影响蓝色光标对于相关已发行债券之偿付能力，蓝色光标将根据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本次实际控制人股份被冻结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被冻结事项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2月10日